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4 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2,047,173,202.54	26,566,154,491.5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83,682,319.88	1,305,894,015.0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349,663,605.67	1,334,654,953.16	1.12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829,524.58	2,158,179,146.3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1	2.11	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47	1.9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7.85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6,824,559.44	7,775,126,351.85	19.06
总资产（元）	15,154,145,947.98	14,409,201,726.96	5.17

2024 年财务决算详细数据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全体股东。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2025 年度，公司全年固定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8.50 亿元，固定现金分红发放频次为 2 次。原则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该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额度的比例为 30%-4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该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额度的比例为 60%-70%，特殊情况另行调整。2025 年度中期分红不涉及特别现金分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1、中期分红的考虑因素：（1）固定现金分红规划情况；（2）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3）2025 年度经营规划与中期盈利情况预测；（4）资本开支计划及经营性资金管理目标。

2、中期分红的金额区间：人民币 25,5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调整机制：如因公司外部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中期分红方案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环节，能有效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